

关于变更国联睿远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管理人”）作为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托管人”）作为托管人的国联睿远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国联睿远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在与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达成一致后，现就《管理合同》相关重要条款变更事宜公告如下，未列举的文本表述变更请仔细阅读合同。

一、《管理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指期限小于或等于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银行同业存单、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金融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包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 等）、债券借贷、债</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1)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指期限小于或等于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银行同业存单、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金融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包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 等）、债券借贷、期货（仅投资期货清算备付金）、</p>



<p>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期货（仅投资期货清算备付金）、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p> <p>3、投资比例</p> <p>（1）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投资于其他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本计划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时，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时，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p> <p>（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以上品种统称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必须以各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p>3、投资比例</p> <p>（1）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投资于其他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本计划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时，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时，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	--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开放申购两次，具体开放时间为每周的周一、周二，每周开放赎回一次，具体开放时间为每周的周一，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的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除开放期外，其余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第六次变更生效日起每两周开放申赎一次，每次开放周一，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对开放时间进行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的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除开放期外，其余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种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指期限小于或等于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银行同业存单、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金融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包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等）、债券借贷、债券型基

（二）投资范围

（1）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种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指期限小于或等于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银行同业存单、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金融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包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等）、债券借贷、期货（仅投资期货清算备付金）、



金（含 QDII 基金）、期货（仅投资期货清算备付金）、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

.....

（三）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通过深入的利率研究和信用研究，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预判，并结合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风险收益特征，在符合相应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1) 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3) 信用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

（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以上品种统称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必须以各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

（三）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通过深入的利率研究和信用研究，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预判，并结合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风险收益特征，在符合相应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1) 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3) 信用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



4) 个券优选策略

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5) 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计划可以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产品债券投资风险进行对冲，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有效管理市场和信用风险。

(3)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对于开放式基金，本计划将主要从基金历史业绩、管理团队稳定性、基金规模以及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成果。对于封闭式基金，本计划还将重点考察基金到期日和折价率，以获取封闭式基金价值回归带来的收益。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基于谨慎原则适时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对投资组合进行对冲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5) 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相对稳定的当期收益。

(四) 投资比例

1、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2) 投资于其他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

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4) 个券优选策略

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5) 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计划可以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产品债券投资风险进行对冲，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有效管理市场和信用风险。

(3)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对于开放式基金，本计划将主要从基金历史业绩、管理团队稳定性、基金规模以及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成果。对于封闭式基金，本计划还将重点考察基金到期日和折价率，以获取封闭式基金价值回归带来的收益。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基于谨慎原则适时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对投资组合进行对冲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5) 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相对稳定的当期收益。



<p>(3)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 本计划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时，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时，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p>	<p>(6) 资产管理产品（除公募基金以外）投资策略</p> <p>通过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分析判断制定资产配置方案，并以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产品池，作为投资的重要依据。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公司评价包括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公司基本实力、投资管理能力、稳定性等。其中，公司基本实力主要考察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客户数量、产品数量、产品完善程度等；投资管理能力主要考察旗下资产管理产品业绩和排名情况；稳定性主要考察投资经理稳定性、公司股权、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总监的稳定性。上述定量分析结果，加上根据公司调研以及其他形式的沟通得到的公司定性分析，发掘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重点跟踪，并剔除综合实力较弱或负面因素较多的公司，规避风险。</p> <p>(四) 投资比例</p> <p>1、投资比例</p> <p>(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 投资于其他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	---



(6) 本计划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时，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时，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額。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审批等内控机制

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可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 运用资管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2) 运用资管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3) 单只资管计划与单个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一年内累计超过交易完成时该产品净值 20%的交易，管理人开展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除外。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后续监管如制定统一标准则以监管规定为准。

管理人在实际正式投资关联交易前将根据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审批等内控机制

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可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 运用资管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2) 运用资管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3) 单只资管计划与单个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含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同日内多笔交易的累计金额）交易完成时该产品净值 10%的交易，管理人开展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除外。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后续监管如制定统一标准则以监管规定为准。

管理人在实际正式投资关联交易前将根据内部关联交易管



<p>的内部审批。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私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经过公司合规管理部审查同意；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如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了事先同意条款并作出特殊风险提示，可以由相关投资部门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经过投资总监、合规管理部审批同意即可，否则应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处理。</p>	<p>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私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经过公司法律合规部审查同意；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如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了事先同意条款并作出特殊风险提示，可以由相关投资部门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经过投资总监、法律合规部审批同意即可，否则应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处理。</p>
--	---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p>2、本计划的投资经理</p> <p>蒋松均先生，墨尔本大学金融学硕士，2017年10月加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曾供职于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依法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唐美女士，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公共管理学硕士。2021年11月起加入国联证券，曾任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耕私募投资7余年，擅长运用资产配置，输出各类风格多元稳健的投资方案。依法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现任国联证券资管业务投资经理</p>	<p>2、本计划的投资经理</p> <p>华达先生，CFA，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学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金融学硕士。于2015年加入国联证券资产管理部，现任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负责债券投资工作，研究领域新能源、有色、TMT、城投等，负责整理一级市场发行人经营与财务数据，对每日新债发行及定价情况进行跟踪整理，分析发债企业的资信状况，构建固定收益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和组合的定期评估，适时调整组合和投资品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	--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投资范围：</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指期限小于或等于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投资范围：</p> <p>(1)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指期限小于或等于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p>
--	---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银行同业存单、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金融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包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 等）、债券借贷、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期货（仅投资期货清算备付金）、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

投资比例

-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 (2) 投资于其他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 (3)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 (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6) 本计划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时，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本计划

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银行同业存单、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金融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包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 等）、债券借贷、期货（仅投资期货清算备付金）、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

(2)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以上品种统称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必须以各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比例

-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 (2) 投资于其他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 (3)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 (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



<p>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时,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p>	<p>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 本计划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时,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时,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p>
--	--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p> <p>(1) 活期银行存款、三个月以内定期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以中债提供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p> <p>(2) 结构性存款按照发行方提供的最新定期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无法提供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结构性存款结算条款协商确定估值方法。</p> <p>(3) 货币市场业务,包括银行间或交易所拆出资金、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4) 债券的估值方法</p>	<p>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p> <p>(1) 活期银行存款、三个月以内定期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三个月以上提前支取利息受损的定期存款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p> <p>(2) 结构性存款按照发行方提供的最新定期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无法提供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结构性存款结算条款协商确定估值方法。</p> <p>(3) 货币市场业务,包括银行间或交易所拆出资金、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4) 债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p>
--	--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标准债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或者银行间交易的标准债券、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或者银行间交易的标准债券，统一优先采用中债提供的净价估值。在有证据表明中债价格无法客观反映资产价值时，可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情况下，使用中证、收盘价或公司自建模型等其他监管认可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交易所、银行间公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采用中证价格进行估值，在有证据表明中证价值无法反映资产客观价值时，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公允价值，包括参考中债或公司自建模型等监管认可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

3) 对上述条款中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推荐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在行使回售权期间发生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时，可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评估变化影响，并做出必要的估值调整。

4) 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因发行人出现风险事件或其信用状况出现显著恶化等情况下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参考的情况下。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5) 对上述条款中未包括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要求进行估值。

(5)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3) 对上述条款中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推荐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在行使回售权期间发生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时，可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评估变化影响，并做出必要的估值调整。

4) 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因发行人出现风险事件或其信用状况出现显著恶化等情况下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参考的情况下。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5) 在有证据表明上述估值方法无法反映资产价值时，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第三方或者托管人同意的管理人自建模型等监管认可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

(5)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



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结果进行估值；估值日每万份收益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4) 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基金公司有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

(6) 期货/交易所期权的估值方法

期货、交易所期权以估值日所在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极端情况下无最近交易日结算价的，以所在交易所公告为准。

(7) 债券借贷的估值方法

债券借贷按实际借贷费率在借贷期限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借贷费用。

(8)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估值方法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若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10)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

金（LOF），按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结果进行估值；估值日每万份收益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4) 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基金公司有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

(6) 资产管理产品（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估值方法

估值日有估值的，按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其托管机构公布或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或提供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最近一次公布或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需收取业绩报酬，且其管理人或其托管机构可提供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则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有权优先采用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其中，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指该产品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由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托管人提供单位净值（含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损失由计划资产承担。

其他类型的，采用估值技术等监管允许的公允价值估值方式进行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7) 期货/交易所期权的估值方法

期货、交易所期权以估值日所在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极

<p>估值。</p> <p>(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端情况下无最近交易日结算价的，以所在交易所公告为准。</p> <p>(8) 债券借贷的估值方法</p> <p>债券借贷按实际借贷费率在借贷期限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借贷费用。</p> <p>(9)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估值方法</p> <p>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10)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若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p> <p>(11)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12)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3、证券交易佣金</p> <p>本计划的证券交易佣金从受托财产中直接列支，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核对后支付。</p> <p>证券交易佣金收入账户如下：</p> <p>户名：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32001618636050004326</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p>	<p>3、证券交易佣金</p> <p>本计划的证券交易佣金从受托财产中直接列支，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核对后支付。</p> <p>证券交易佣金收入账户如下：</p> <p>户名：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32001618636050004326</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p>
<p>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二) 信息披露的方式</p> <p>本计划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查阅或者复制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三)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p>	<p>(二) 信息披露的方式</p> <p>本计划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三)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p>



<p>1、资产管理计划净值</p> <p>本计划不晚于 T+1 日披露 T 日份额净值。</p> <p>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p>	<p>1、资产管理计划净值</p> <p>本计划每周至少披露一次份额净值。</p> <p>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p>
---	--

第二十二节 风险揭示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p> <p>9、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所涉风险</p> <p> 本计划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等非标准化资产，不涉及投资上述资产所涉风险。</p> <p>.....</p> <p>17、特定投资品种的特有风险</p> <p> </p> <p> (7) 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的特有风险（如有）</p> <p>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或涉及境外资产，可能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 1) 市场风险</p> <p> 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所在海内外市场的资产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p> <p> 2) 信用风险</p> <p> 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可能涉及交易对手、发行主体、融资主体、担保主体或其基础资产等的信用风险。若发生信用风险事件，资产价值下跌可能会造成结构性存款收益损失，甚至造成本金损失。</p> <p> 3) 操作风险</p> <p>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程序、系统和人员的不完备或失效，</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p> <p>9、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所涉风险</p> <p> 本计划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非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不涉及投资上述资产所涉风险。</p> <p>.....</p> <p>17、特定投资品种的特有风险</p> <p> </p> <p> 增加(4) 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特有风险</p> <p> 1) 管理风险</p> <p> 在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p> <p> 2) 信息披露相关风险</p> <p>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准确地了解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p> <p> 3) 估值时滞</p> <p> 本计划持有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或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且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仅</p>
--	---



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4) 汇率风险

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可能涉及境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外美元债、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上述资产的市值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5) 流动性风险

投资结构性存款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例如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所投结构性存款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如遇结构性存款合约要求不得提前赎回,或结构性存款发行银行无法将挂钩标的及时转让变现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6) 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因结构性存款实际募集规模低于最低发行规模门槛或其他因素导致结构性存款不能成立情形,本计划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 政策风险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与变化,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运作及其收益受到影响。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11、其他风险

.....

能以其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的最新估值信息进行估值,导致本计划无法实时反映上述产品的最新净值,份额净值存在一定时滞。

4) 双重收费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参与费(如有)、退出费(如有)等费用,以上费用的计提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进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5)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向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金融衍生品。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性,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产品净值产生较大波动;场内期货、期权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6)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7) 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将投向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等方面与本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本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调整后续序号

.....



(8) 投资结构性存款的相关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或涉及境外资产，可能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所在海内外市场的资产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可能涉及交易对手、发行主体、融资主体、担保主体或其基础资产等的信用风险。若发生信用风险事件，资产价值下跌可能会造成结构性存款收益损失，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系统和人员的不完备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4) 汇率风险

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可能涉及境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外美元债、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上述资产的市值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5) 流动性风险

除持有至到期外，结构性存款只能通过协议转让或提前赎回的方式予以变现。通过以上两种方式能否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将受到挂钩标的估值、潜在受让方数量和支付能力、管理人的议价能力、结构性存款发行行同意提前赎回意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变现困难，面临流动性风险。

6) 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如因结构性存款实际募集规模低于最低发行规模门槛



或其他因素导致结构性存款不能成立的情形，本计划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 政策风险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与变化，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运作及其收益受到影响。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11、其他风险

.....

增加(8) 资金前端控制风险(如涉及)。沪、深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相关产品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设置，被交易所拒绝买入申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相关条款参照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做相应变更。

二、管理人将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请投资者于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日**2025年3月13日(含)15:00前**通过销售机构填写《关于变更国联睿远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函回函》。投资者回复同意变更的或投资者未明确回复意见也未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在**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3日**开放期内提出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的意见但未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为其办理强制退出手续。份额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三、截止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日，如管理人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完毕合同变更程序，管理人将于下一工作日公告合同变更生效，具体变更生效日期以





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将在官网上及时发布关于本次合同变更的后续公告，敬请您关注我公司网站公告。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